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焦市监规〔2025〕1号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实施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以下称“四张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就实施“四张清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四张清单”的适用原则

实施“四张清单”，要立足优化本地营商环境，坚持依法行政，做到宽严相济、综合裁量、合规指导、严格程序。

二、“四张清单”的适用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等有关“四张清单”的规定。以上规定如有新的调整，从其新的规定。市局在此基础上，补充制定了《焦作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焦作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对于不予处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参照总局、省局相关规定执行。各单位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践适时增补、调整符合本地实际的“四张清单”项目，增强包容审慎监管工作的实效性。

三、“四张清单”的适用要求

（一）严格执行“四张清单”，兼顾综合裁量。对于符合“四张清单”的违法行为要坚决按照清单规定执行，不能选择性地适用，杜绝同案不同罚。对于总局规定与省局、市局规定配套衔接的问题，即对同一处罚事项或行政强制措施事项均有规定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适用更为宽松的规定。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

则的通知》等关于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紧密结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等省局、省药监局制定的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综合认定并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适用“四张清单”。

（二）强化柔性执法，推行服务型执法建设。在实施行政执法时，要严格落实《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强化柔性执法慎用行政强制的通知》《行政执法文明规范》《关于转发焦作市实施行政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要求，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基础上，积极采取柔性执法的方式，引导行政相对人主动、自觉履行法律义务，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

（三）注重行政指导，落实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要认真执行《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推行行政指导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制度实施方案》，将行政指导贯穿于行政执法全过程，加强普法教育，引导督促行政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守法经营。做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后，要严格落实《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建立依法实施免罚与加强法治教育同步推进机制的通知》等要求，杜绝只免不教，免罚与教育脱节的现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

进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加快焦作发展的指导意见》（焦市监〔2022〕11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
- 2.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
- 3.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
- 4.焦作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
- 5.焦作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稽发〔2025〕10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要求，深入践行监管为民理念，积极推行服务型执法，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要求如下：

一、坚持依法行政。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统筹行政处罚法与相关部门法，坚持宽严相济、法理相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突破安全底线的违法行为严惩重处，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不予处罚或可以不予处罚的行为“容错纠错”，实现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

二、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对当事人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的，要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督促引导当事人积极整改，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犯的，结合实际依法处罚，做到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对当事人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的，要引导其依法退赔消费者损失；监督当事人依法履行召回义务，并对非法产品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避免再次流入市场。对发现不合格产品的，应当加大抽检和日常监管频次；对非法产品要追踪溯源，对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加强源头治理。

四、严格执法程序。立案前，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不予立案情形的，办案机关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阐明具体理由，并履行相关报批手续。立案后，发现符合本清单适用条件的，办案机关应当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阐明具体理由，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 2 —

五、科学设定清单。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本清单进行扩充，制发本地区的减罚免罚清单；减罚免罚条件可根据当地实际放宽。对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可参照本清单执行，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也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减罚免罚清单。

本清单将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修订并结合执法实践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1. 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

2. 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

本清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免罚条件
1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散装食品经营活动（散装熟食销售除外）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2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 期届满未延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持续期间不足1个月；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改正； 4. 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 5. 许可证有效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3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自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初次违法； 2. 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其中之一；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 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 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4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初次违法； 2. 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5.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物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5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物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初次违法； 2. 不包括餐饮环节；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 5.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6.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6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 保质期; (五) 产品标准代号; (六) 贮存条件; (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 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	1. 初次违法; 2.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5.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	---	---	--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	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主体生产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规定或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过程控制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21）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初次违法；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8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初次违法；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说明		1. 本清单针对某一违法行为为类型列明的适用条件，应当同时具备。 2. 初次违法是指生产经营者主体第一次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依法被判定为违法行为的情况。同一生产经营者主体两年内未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视为初次违法。 3. 生产经营者主体存在情节严重情形的，不适用本清单。 4.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以及为其供餐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适用本清单。 5. 依据本清单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市场监管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一）

本清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依据	免罚条件
1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	1. 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	1.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 违法货值金额不超过 500 元，且食品未售出；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 规定的预包装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二) 成分或者配料表； (三)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四) 保质期； (五) 产品标准代号； (六) 贮存条件； (七)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八) 生产许可证编号； (九)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1. 属于食品经营环节； 2.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3.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4.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5. 食品经营者在两年内第三次出现本类型违法行为的，不予免罚。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 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病； 3.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

附件：2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市监〔2024〕45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 1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实施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以下简称“四张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全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的通知》（豫市监〔2023〕80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裁量基准》）共同构成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第三条 从轻行政处罚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裁量基准》。减轻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优先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裁量基准》。

— 2 —

第四条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应当把握立法目的，体现政策导向，包容经营主体，尤其是小微经营主体的轻微过错，审慎对待市场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成长中出现的问题，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空间内，尽可能保持监管手段的适当性、行政处罚的必要性、执法结果的合理性，为各类经营主体创新发展营造公平、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同时，强化对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消费品安全等高风险领域的监管，严厉查处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厘清合法与违法界线，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经营主体的类型、规模，准确适用“四张清单”，依法、合理、适当作出处理决定，力戒机械执法、小过重罚。

第六条 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列明的事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清单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给予行政处罚。清单未列明的事项、情形，需要减轻行政处罚的，执法机关应当综合裁量，选择减少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处以罚款。

第七条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列明的事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才能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当事人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可”或者“可以”

行政处罚的事项，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前款规定之外的事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有关规定，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则。

查封、扣押涉案财物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对相关设施不予查封；查封、扣押涉案设施、财物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对相关场所不予查封；必须查封涉案场所的，应当限定在最小范围内。

查封、扣押鲜活或者有保质期限的产品的，应当及时调查，依法处理，避免久拖不决。

第九条 符合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规定情形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虽未列入清单，但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一）依法可以查封、扣押的合同、票据、账簿、凭证等资料，执法人员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通过影印、复印等方式能够及时有效固定证据的；

（二）依法可以查封、扣押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能够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依法可以查封、扣押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生产经营者能够采取合理补救措施使之达到合法状态，或者依法采取召回措施进行处置的；

（四）其他不具有现实危险性、执法必要性，实践中不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一般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但不足以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的除外。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等执法文书中说明理由：

（一）有例外情况，不予适用“四张清单”的；

（二）“四张清单”未列明的事项、情形，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裁量基准》和本规定，结合具体案情，需要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第十一条 推行“四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同时，应当着力丰富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采取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告知承诺等措施，督促、引导当事人履行主体责任，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和执法实践需要，不断完善“四张清单”制度，推进包容审慎监管。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根据本规定，结合工作实际，补充、细化本行政区域内包容审慎监管措施。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执行“四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出现行政执法失误，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执法单位不作负面评价，对执法人员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规定及清单的通知》（豫市监办〔2021〕191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豫市监〔2022〕62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具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且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区域或者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通过自有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媒介宣传，浏览量不超过3000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罚款减至5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	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具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且有下列情形之一：1.违法区域或者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通过自有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媒介宣传，浏览量不超过3000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无费用或者明显偏低的，罚款减至1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兒有關的物體發布廣告；（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者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3	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损害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销售者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损害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应当停止生产、销售，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进货来源，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销售者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损害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应当停止生产、销售，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仅没收产品，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约谈
4	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进货来源，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仅没收产品，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5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进货来源，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没有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仅没收产品，不予其他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6	销售产地、厂址、生产者、销售者、冒用他人厂址、冒用他人名称、冒用他人标志、冒用他人等值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冒用他人厂址、生产者、销售者、冒用他人名称、冒用他人标志、冒用他人等值的产品，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四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其进货来源，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没有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仅没收产品，不予其他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0	未按规定的肉类检疫者未经肉类制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消费者生命健康的严重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农村地区的个人将自宰自食的肉类部分用于偶发性经营活动；2. 单位将自养自宰的肉类用于内部食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物品，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谈话
11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消费者生命健康的严重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当事人作为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2. 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没收违法所得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谈话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产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杂掺假、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		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款减至货值金额10倍以下且不超过5000元,对其他食品经营者货值金额10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	
12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具备下列情形：1. 经查验符合食品安全标准；2.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3. 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仅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3	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于商业广告、展览或者其他商业活动中，宣传其他产品或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将他人注册商标、商品名称等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标识与自己的商品混淆，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通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一：在经营场所发布广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个月； 二：通过自有网站、网页、互联网广告、媒体等媒介发布广告，浏览量不超过3000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罚款减至5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备注	1. 本清单未涉及的事项、情形，根据《通则》有关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等根据《通则》有关规定认定。 3. “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	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上一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上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上一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信息；（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公示的信息不够准确、完整，但不存在虚假情形；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经营时间不超过30日，或者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3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4	实施商业混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单一且不明显的元素混淆；2. 违法经营时间不超过30日；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5	经营者有营销虚假信息、不明确、不全面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兑奖条件、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类别、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缺陷的信息不属于所设奖的类别、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影响兑奖的信息；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6	发布的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广告执照；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广告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其他媒介发布的广告中使用绝对化用语，持续时间短或者浏览人数少，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媒介对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发布广告；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7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第十一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广告引证内容真实，但未表明出处或者未明示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8	涉及专利违法广告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专利真实有效，但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9	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发布广告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0	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经营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1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商品、服务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或者违法行为所得不超过5000元；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2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退还押金方式、程序，退还押金设置不合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3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规定的明码标价；（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有少量商品未明码标价，或者未按规定的明码标价；2.菜市场、农贸市场、小百货店、土产杂货店、小百货店等经营者未明码标价，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4	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产品目录（包括可替代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并有生产产品未销售或者经检验合格；2.未出于保护环境、节约资源等目的，对生产环节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循环利用，产品经检验合格。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5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6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仍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擅自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经营食品不属于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2. 食品经营许可证可届满未办理延续，持续经营时间不超过三个月；3.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7	经销者经营农药、兽药、兽用生物制品、食品添加剂等危害人体健康、损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产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可拣选的果蔬类食用农产品带泥、带沙、带虫、部分枯萎，以及可拣选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销售者有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为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2. 没有证据证明销售者违反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物质，致使食用农产品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标准限量农产品的食品	的水产品带水、带泥、带沙等，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准的情形；3. 销售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销售、销毁、召回食用农产品处置措施。	
18	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经营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直接接触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2. 没有造成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9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和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获得“驰名商标”认定、保护记录具有真实性；2. 在其经营场所或者通过自有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媒介进行宣传，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并且网络浏览量不超过1000人次；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0	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才能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可”或者“可以”处罚的事项。	当事人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备注	1. 除本清单列明的不予处罚事项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六）其他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2.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等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有关规定认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illegible]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	查封、扣押企业经营活动中相关的原材料、财物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从事直销活动实施下列监督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财务凭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2.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利用信息系统记录、执法记录仪等方式收集证据。
5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经营的物品、工具、设备等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规定对广告活动实施行政监管时, 对涉嫌违法事项的广告载体,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查封、扣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2. 涉案物品、工具、设备等财物可以用于经营活动, 且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利用信息系统记录、执法记录仪等方式收集证据。
6	查封、扣押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原料、产品、包装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 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及举报, 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涉嫌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有权查封、扣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2. 涉案物品、工具、设备等财物可以用于经营活动, 且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利用信息系统记录、执法记录仪等方式收集证据。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7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无合法来源的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2.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当事人具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系统记录、执法记录仪等方式收集证据。
8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违法生产经营的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2.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 当事人具有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系统记录、执法记录仪等方式收集证据。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9	查封、扣押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四）查封、扣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河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查封、扣押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生产、经营食品的工器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对食品安全造成严重危害；2. 当事人拒绝、逃避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视频监控、网络巡查等方式，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管。
10	查封、扣押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他人专利产品，或者使用他人专利方法的，属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并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销毁或者没收主要用于侵权的制造工具、模具、设备，停止销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对知识产权造成严重危害；2. 当事人拒绝、逃避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视频监控、网络巡查等方式，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监管。
备注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附件：3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药监法〔2025〕6号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机关各处室、监管分局、直属各单位：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已经省药监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1月21日

— 1 —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实施全省药品监督管理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以下称“四张清单”)制度,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等规定,结合全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省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从轻行政处罚适用《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规定,实施减轻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符合处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是指不存在证据损毁、危害发生或者危险扩大等可能性的，采取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第四条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握立法目的，体现政策导向，包容经营主体，尤其是小微经营主体的轻微过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空间内，尽可能保持监管手段的适当性、行政处罚的必要性、执法结果的合理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同时，强化对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药品等重点品种、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严厉查处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实施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严格遵守行政处罚裁量的要求，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形，依法、合理、适当作出处理决定，力戒机械执法、重罚轻罚、小过重罚。

第六条 对未列入“四张清单”但符合法定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应当综合裁量依法作出是否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没有主观故意；
- （二）初次违法；

- (三)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 (四) 违法行为影响范围较小;
- (五) 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 (六)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 (七) 涉案货值金额较小;
- (八) 涉案产品符合标准或者技术要求;
- (九) 其他能够认定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

初次违法的认定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法行为轻微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的, 可以按照规定不予立案。

第九条 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决定足以起到惩戒、教育作用, 充分体现过罚相当, 符合法理、事理和情理的, 原则上依法作出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十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审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应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适当性, 尽可能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多种行政强制措施均可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应当采取对当事人损害最小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一条 依法查封、扣押涉案有关材料、产品、工具、设备等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对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可以不予查封, 必须查封涉案场所的, 查封范围应当限定在合理范围内。

第十二条 对涉嫌触及安全底线、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防止危害后果扩大。

第十三条 “四张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和药品监管执法实践需要，不断调整完善，推进包容审慎监管。

第十四条 推行“四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同时，应当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统一、守底线和促发展相结合，深入推行服务型执法，加强行政指导，督促免罚减罚经营主体及时纠正违法行为，确保免罚不免责。

第十五条 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责令改正、劝导示范、警示告诫、约谈指导等方式进行教育，促进相对人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因执行本规定（含“四张清单”），依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出现执法失误，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按照“三个区分开来”、《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八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依法免除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和“四张清单”作为裁量说理依据，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援引。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河南省药品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3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4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对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生物制品除外）生产过程中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备案或者报告。	
5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制定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计划。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6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未按照 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 者上市后评价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未发现危害后果。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或者上市后评价。	
7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 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 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 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 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 印有规定标志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不影响用药安全有 效,且不会对药品使 用造成误导。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八条: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8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 按照规定进行记录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索证要素齐全,不影 响追溯。(不涉及对 购销登记有特殊要求 的药品)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9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 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 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未发现危害后果。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药品注册证书。	

河南省医疗器械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生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2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登记医疗器械销售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生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	
3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生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企业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按照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人员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九条：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件。	
5	经营、使用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产品，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	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不符合法定要求，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为不符合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和第三项要求的医疗器械，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河南省化妆品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2	化妆品经营者招聘、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聘、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3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违反国家化妆品质量管理体系规范项目规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监督检查中发现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违反国家化妆品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检查要点中一般项目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发现危害后果。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5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定期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的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6	化妆品受托生产企业未定期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定期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7	化妆品经营者无主观过错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	已履行进货查验记录等法定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并及时改正。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1	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事项的	药品经营企业及时改正，不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且有下情形之一： 1. 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许可的经营方式、经营地址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 2. 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药品不属于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给予减轻处罚： (一) 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许可的经营方式、经营地址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 (二) 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药品不属于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 (三) 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但符合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要求的； (四) 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2	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药品经营企业及时改正； 2. 不影响药品质量安全； 3. 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但符合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减轻处罚： (一) 药品经营企业超出许可的经营方式、经营范围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 (二) 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药品不属于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的； (三) 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但符合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要求的； (四) 依法可以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的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该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该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4	未按照要求进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的	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要求报告、调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按照本办法要求报告、调查、评价、处置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对其相关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但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5	化妆品经营者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1. 初次违法； 2. 货值金额较小； 3. 危害后果较轻； 4. 及时改正。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6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较小，且及时改正； 2. 不影响产品质量安全； 3. 未出现不良反应；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 5. 产品为已经备案或注册的化妆品； 6. 社会危害后果较小，不产生误导。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一)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质量安全负责人； (三)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未对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进行监督； (四)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五)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河南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备注
1	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未按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印有规定标志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2. 不影响药品安全性、有效性；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不影响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2. 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3	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化妆品质量安全；2. 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3. 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实施，应当适当。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设定和实施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附件：4

焦作市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1	发布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1.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且逾期六个月以内； 2.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2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涉及疾病治疗功能或医疗用语的广告违法行为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内,或浏览点击量 3000 次以下; 2.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 3.及时改正; 4.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3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规定条件	1.及时改正; 2.产品经检验合格; 3.危害后果轻微。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同时具备）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备注
4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1.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 2.能够说明产品合法来源及提供；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内；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六条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备注：1.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对应的适用情形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均须满足全部适用条件才可实施减轻处罚；

2.因实施本清单违法行为被免于行政处罚或减轻处罚后，又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原则上不再适用本清单予以减轻处罚。

附件:5

焦作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法定依据
1	对涉嫌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予以封存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的内容不一致的采取查封、扣押	1.主动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社会影响。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帐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备注：1.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对应的适用情形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均须满足全部适用条件才可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2.不适用本《清单》的情形：当事人未及时采取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的补救措施的；当事人未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3.当事人有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其他违法情形的，应当结合各种情形综合判断。发现不属于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应当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